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电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海兴电力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092 号）核准，海兴电力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33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3.6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05,624,2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17,846,740.11 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 60975741\_K01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与中金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截至目前，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17,659,206.24 元，以前年度收到募集资

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42,988,139.23元，以前年度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人民币68,377,818.76元。

2018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3,297,052.44元，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63,144,985.30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人民币458,734,350.1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总额为人民币1,110,956,258.68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106,133,124.53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5,911,437.10元，现金理财余额为人民币550,000,000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人民币585,911,437.10元。

项目	金额（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174,797,854.34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93,297,052.44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sup>注</sup>	458,734,350.1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3,144,985.30
<b>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b>	<b>585,911,437.10</b>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550,000,000
<b>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b>	<b>35,911,437.10</b>

注：三个募集资金项目“分布式能源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年新增650万只智能仪表和通讯终端项目”和“智能电网设备及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454,751,942.08元，包含利息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后实际转出金额为人民币458,734,350.1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计人民币35,911,437.10元，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余额（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301040160005780930	404,000,000.00	289,440.6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579900515610201	403,000,000.00	1,715,132.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1202020029900111161	114,500,000.0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50161672700000294	276,346,740.11	已销户

司杭州高新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381871856447	285,000,000.00	409,972.7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	331066180018800007721	635,000,000.00	33,496,891.53
合计		2,117,846,740.11	35,911,437.10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一）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智能微电网控制系统与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延期。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智能微电网控制系统与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延期。中金公司亦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是否符合计划	项目进度
年新增 650 万只智能仪表和通讯终端项目	否	40,400.00	25,019.80	是	已完成
智能电网设备及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否	40,300.00	24,165.94	是	已完成
浙江省海兴电力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11,450.00	11,450.00	是	已完成
巴西建设智能电力计量产品生产线项目	否	27,634.67	20,966.03	是	已完成
分布式能源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否	28,500.00	18,469.12	是	已完成
智能微电网控制系统与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否	63,500.00	11,024.74	否	建设中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2018年1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等，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实施现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文件。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中金公司于2018年1月3日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

2018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实施现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文件。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中金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55,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具体投资产品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万元)	起止时间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收益 (万元)
“幸福 99”卓越稳健开放式 银行理财计划第 170066 期	开放式保本保证 收益型	30,000	2017-12-04 至 2018-06-04	182	4.75%	是	710.5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365 天”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50,000	2017-12-05 至 2018-12-05	365	4.75%	是	2,375.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8 第 JG063 期	保本保证收益型	29,000	2018-01-05 至 2018-07-05	180	4.70%	是	681.50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 存款产品 TLB201805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	2018-06-15 至 2018-09-17	94	1.32%-5.15%	是	372.39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 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018-07-13 至 2018-10-15	94	1.32%-4.80%	是	296.6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 公司 18JG1840 期人民币对 公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8,000	2018-09-25 至 2018-12-25	91	4.20%	是	84.0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 性存款 2 周	期限结构型	20,000	2018-09-29 至 2018-10-15	16	3.2%	是	28.05
华泰证券聚益第 18788 号 (黄金期货) 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 凭证	20,000	2018-10-16 至 2018-12-27	72	固定收益 (2.2%) +浮动收益 (0.0%/1.9%/2.9 %)	是	201.21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8-12-06 至 2019-03-06	90	2.60%或 4.35%	否	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 存款 185 天	期限结构型	25,000	2018-12-07 至 2019-06-10	185	4.35%	否	0

#### （四）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年新增 650 万只智能仪表和通讯终端项目、智能电网设备及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分布式能源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三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项目的募集资金节余人民币 456,751,942.08 元，项目产生节余资金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严格控制募投项目成本，根据募投项目在具体建设过程中的实际情况，本着合理、有效及经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通过加强各项成本、费用控制，在保证募投项目品质及进度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开支。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取得了相应的理财收益。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年新增 650 万只智能仪表和通讯终端项目、分布式能源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智能电网设备及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三个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加上利息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后，已实际转出人民币 458,734,350.10 元，对应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414,545.57 元未转出。

####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度，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海兴电力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净额		211,784.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329.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095.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新增 650 万只智能仪表和通讯终端项目和智能电网设备及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否	40,400.00	40,400.00	1,595.04	25,019.79	15,380.21	61.93	2018 年 9 月	注 1	不适用	否
浙江省海兴电力研究院建设项	否	40,300.00	40,300.00	12,973.09	24,165.94	16,134.06	59.97	2018 年 9 月	注 1	不适用	否
巴西建设智能电力计量产品生产线项目	否	11,450.00	11,450.00	0.00	11,450.00	0.00	100.00	2016 年 11 月	不适用	-	否
分布式能源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否	27,634.67	27,634.67	0.00	20,966.03	6,668.64	75.87	2017 年 5 月	1,002.93	是	否
智能电网网控系统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否	28,500.00	28,500.00	1,202.90	18,469.13	10,030.87	64.80	2018 年 9 月	注 1	不适用	否
合计	-	211,784.67	211,784.67	19,329.71	111,095.63	100,689.05	52.46	-	-	-	-

单位：人民币万元



<p>智能微电网控制系统与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延期原因为：智能微电网控制系统与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拟新建厂房、办公楼等建筑物 50,000 平方米，目前正处于施工建设阶段。由于整体工程量较大，项目整体定位规划花费较多时间。此外，该募投项目最初设计于 2015 年，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到位，到位时间与该募投项目设计时间相差较远，项目设计日至募集资金到位间隔时间较长，因此募投项目实施存在滞后情形，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智能微电网控制系统与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延期原因为：智能微电网控制系统与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拟新建厂房、办公楼等建筑物 50,000 平方米，目前正处于施工建设阶段。由于整体工程量较大，项目整体定位规划花费较多时间。此外，该募投项目最初设计于 2015 年，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到位，到位时间与该募投项目设计时间相差较远，项目设计日至募集资金到位间隔时间较长，因此募投项目实施存在滞后情形，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依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0975741_K09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在 2016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72,457.58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72,436.75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将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全部置换完毕。</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2018年1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等，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实施现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文件。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p> <p>2018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实施现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文件。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p> <p>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相关产品情况见公告正文）</p>

<p>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截止2018年9月30日,年新增650万只智能仪表和通讯终端项目、智能电网设备及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分布式能源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三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项目的募集资金结余人民币456,751,942.08元,项目产生节余资金的主要原因:1、公司严格控制募投项目成本,根据募投项目在具体建设过程中的实际情况,本着合理、有效及经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通过加强各项成本、费用控制,在保证募投项目品质及进度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开支。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取得了相应的理财收益。</p> <p>2018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年新增650万只智能仪表和通讯终端项目、分布式能源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智能电网设备及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三个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截至2018年12月31日,加上利息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后,已实际转出人民币458,734,350.10元,对应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414,545.57元未转出。</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

**注1:** 年新增650万只智能仪表和通讯终端项目、智能电网设备及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项目及分布式能源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上述三个项目于2018年9月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启动试运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项目试运行运行时间较短,产能未完全利用,实现的效益无法与预测效益进行对比。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石芳



张磊

